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4391號

03 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吳宇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905元，及自民國114年
13 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36計算之利息。

14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770元，及自民國114年
15 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49計算之利
16 息。

17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425元，及自民國114年
18 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49計算之利
19 息，以及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暨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
20 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
21 臺幣1,200元。

22 (四)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2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24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5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0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